

(2020)浙0703破13号
本院根据本院执行局移送、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东支行的申请，于2020年8月25日裁定受理金华市华福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8月26日指定浙江铭瑞律师事务所担任金华市华福工贸有限公司的管理人。金华市华福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0月15日前，向金华市华福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地址：金华市环球商务大厦A座六楼浙江铭瑞律师事务所；邮编：321000；申报联系人：裘质余，电话1380678010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或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或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定于2020年10月22日(周四)上午9时00分在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2020)浙0723破19号
本院根据曾俊、秦华军、黄仁德的申请于2020年8月31日裁定受理了浙江火龙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9月1日指定浙江五义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浙江火龙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浙江火龙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0月20日前，向浙江火龙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武义县东升东路262号浙江五义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1200；联系电话：徐律师18767912412、郑律师13738990860，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火龙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火龙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浙江火龙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9月2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本院定于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时整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武义县宝塔路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02破8-1号
因债务人金华视觉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提出的和解已得到本案唯一债权人金华市金添广告传播有限公司认可，并签订了和解协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05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8月27日裁定终结金华视觉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破产程序。**金华市委城区人民法院(2020)浙0723民初770号**

何鹿鹤:本院受理原告潘珍兰诉你、顾军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3民初7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何鹿鹤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潘珍兰借款8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本金18000元自2018年6月1日起至2020年8月20日止、本金8000元自2020年8月21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二、驳回原告潘珍兰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40元，诉讼费560元，共计900元，由原告潘珍兰负担32元(已缴纳)，由被告何鹿鹤负担868元，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以报纸公告时间为准)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2020)浙0723民初771号

何鹿鹤:本院受理原告潘珍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3民初7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何鹿鹤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潘珍兰借款29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3月10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核减已付利息1500元后的利息；二、驳回原告潘珍兰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10元，诉讼费560元，共计1170元，由原告潘珍兰负担47元(已缴纳)，由被告何鹿鹤负担1123元，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以报纸公告时间为准)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2020)浙0784民初5055号

喻陶陶:本院受理原告应拥军与被告喻陶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举证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2月11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4号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5012号
陈运达:本院受理原告陆迪华与被告陈运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举证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32000元并支付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2月11日9时1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4号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2020)浙0726民初1224号

丁博览:本院受理的原告楼淑芳与被告丁博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为：限被告丁博览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楼淑芳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4月8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案件受理费550元、诉讼费650元，合计1200元，由被告丁博览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2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黄宅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0726民初1312号**

李红卫: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根正与被告李红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为：限被告李红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张根正借款57580.35元。案件受理费1240元、诉讼费650元，合计1890元，由被告李红卫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3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黄宅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0726民初1352号

毛森理:本院受理原告程义强与被告毛森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135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杭州坪法庭2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判令被告毛森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程义强货款计19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7年2月14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6元，诉讼费650元，合计926元，由被告毛森理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366号
周决林、周玉珍、周翔翔、傅佩飘:本院受理原告周旭军、童鸿雁与被告周决林、周玉珍、周翔翔、傅佩飘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136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杭州坪法庭2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限被告周决林、周玉珍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318347.75元及2017年4月18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其中2017年4月18日至2019年8月19日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019年8月20日至实际履行之日的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由被告周翔翔、傅佩飘对上述一项确定的债务中周决林、周玉珍不能清偿部分各承担六分之一的清偿责任。本案受理费6076元，诉讼费650元，合计6726元，由四被告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0726民初1419号

虞海燕:本院受理原告张文秀与被告虞海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141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杭州坪法庭2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判令被告张文秀113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2020年4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LPR)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60元，诉讼费650元，合计3210元，由被告虞海燕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975号
项德:本院受理原告许其章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97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0802民初3268号

周顺高:本院受理原告孙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802民初326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300000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20)浙1004民初3638号

陈奎:本院受理(2020)浙1004民初3638号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原告起诉要求被告支付丰收贷记卡欠款本金4853.90元、利息1141.73元、违约金2337.31元并支付后期债务利息(自2020年8月6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章程及合同约定的方法计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20年12月2日10时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20)浙1004民初3513号

郑连清、吴彩霞:本院受理(2020)浙1004民初3513号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0年11月26日)。一、判令被告郑连清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107724.55元(其中本金95561.85元，截止2020年8月1日利息12162.7元)，及按上述本金自2020年8月2日至实际偿还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违约金、其他费用。二、请求判令吴彩霞对郑连清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20年12月2日09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20)浙1122民初753号

李必强:本院受理原告吕崇俊、吕金芬、吕昕诉李必强、郑喜兰及第三人李碧仙、李会仙、李碧云、李仙玉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0年11月1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缙云县人民法院**